

壹、依據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教育資源分享，確保國民教育品質。
- 二、避免學校班級數過度膨脹，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參、限制班級數：共 18 班，各年級各班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此表為 115 學年度學區暫定範圍，實際學區依市府公告為準)

科園里	光武單一學區(24 鄰改為新科)
新莊里	3、4、7-22、24-29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埔頂里	5-17、20-25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光明里	1、14、15、19-28 鄰為光武、培英、建功共同學區
龍山里	1-18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關新里	4-9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關東里	21-22 鄰為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仙水里	1-5 鄰、7-10 鄰、12-18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9 鄰為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伍、入學方式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 1)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三、錄取順位

(一)第一順位

- 1、經市府鑑定之資優生及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
- 2、經縣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4、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5、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另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二)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四)第四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為租賃，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五)第五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六)第六順位

符合入學資格，無法簽具家訪同意書者。

四、各錄取順位內排序依據

(一)經訪查確認無居住事實者:因不符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6點入學資格應實際居住設籍學區之規定，入學排序在符合入學資格第三順位者之後。

(二)新生入學依順位及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弟就讀該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總量限制學校。

五、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一)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本校列為第三順位之後並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二)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限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有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日須繳交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以供查核，驗畢歸還)。未檢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始補正者，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

1、入學登記表

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備註2)。

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備註3)。

4、居住證明文件

(1)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2)非房屋自有者(以下擇一)

A.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4)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C. 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5、新生家訪同意書

六、備取名額：120名(依入籍先後公布遞補名單，依序補實)。

七、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未錄取者，依市府規定辦理轉分發，屬本校與新科國中共同學區者，轉分發至新科國中；屬本校單一學區者，轉分發至新科國中或建華國中；另屬本校單一學區，且第二順位學校為建功高中國中部，或與建功高中國中部為共同學區者，除得轉分發至新科國中、建華中外，並得依規定登記建功高中國中部候補名單。

陸、轉出轉入規定

一、實施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

三、實施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四、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五、學生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得免辦戶籍遷移，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學。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作 業 內 容	時 間	辦 理 單 位	備 註
1	社區宣導	自市府核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日起	光武國中	
2	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114.12.31 前	光武國中	
3	各國小寄送畢業生入學名冊	115.2.26 (四) 前	各國小	
4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入學登記表」「入學作業規定」	115.3.6(五)前	光武國中	「入學作業規定」中註明公布錄取日期

				及報到日期，以及未錄取者之處理。
5	召開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115.3.7 (六) 上午 11:00	光武國中	
6	<p>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須備以下文件</p> <p>(1)入學登記表</p> <p>(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備註 2)</p> <p>(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備註 3)</p> <p>(4)居住證明文件</p> <p>A.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p> <p>B.非房屋自有者(以下擇一)</p> <p>(A)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 4)</p> <p>(B)公家宿舍配住證明</p> <p>(C)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p> <p>(5)新生家訪同意書</p>	115.3.14(六) 上午 8 時至 12 時	光武國中 綜合大樓 3 樓禮堂	<p>1.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p> <p>2.本日為「入學登記及資格審核」，並非完成就讀光武國中手續，須依規定排序後，115.3.23(一)前公布錄取名單並在115.3.30(一)-4.8(三)完成報到後，始完成就讀光武國中手續。</p>
7	辦理新生入學資料補件及補登記	115.3.16(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	光武國中 教務處	
8	居住事實查核	115.3.20 (五)前	光武國中	
9	登記結果報「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核定	115.3.20 (五)	光武國中	
10	公布新生錄取名冊、候補名冊(註明順位)、未錄取名冊	115.3.23(一)下午 5 時	光武國中	<p>1.各類名冊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等電子檔回報教育處</p> <p>2.名冊中未錄取者註明改分發學校</p>
11	總量學校新生入學報到	<p>線上報到 115.3.30(一) ~ 4.4(六)</p> <p>實體報到 115.4.7(二) ~ 4.8(三)</p>	光武國中	
12	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	115.4.10(五)前	光武國中	

13	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115.4.15(三)前	光武國中	
14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115.4.17(五)前	光武國中	1.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由總量限制學校進行追蹤。 2.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日後尋獲時由總量限制學校處理後續報到之事宜（如該生設籍日期早於錄取最後一名，則由總量限制學校吸收，否則由總量限制學校轉分發至鄰近學校）
15	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	115.4.20(一)前	改分發國中	
16	編班基準日	115.6.5(五)		

捌、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備註 1)

設籍學區內之以下單位眷舍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須提供近三個月內經主管單位核章之在職證明正本、公司住宿證明正本、公司宿舍與園區管理局承租契約書。

(備註 2)

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單位之特殊儀器才得以辨識真偽，無法取代紙本，所以不收電子戶籍謄本。

(備註 3)

不論有無遷徙，均檢附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備註 4)所得稅租賃報稅資料不可取代法院公證文，亦不收無償借用證明書。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轉入作業規定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辦理。

貳、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參、轉入方式：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肆、寒暑假作業期程：

一、暑假：

- 1、公告缺額時間：115 年 8 月 1 日(遇假日順延)
- 2、登記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 3、公告正取與備取排序：115 年 8 月 12 日
- 4、公開分發：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二、寒假：

- 1、公告缺額時間：116 年 2 月 1 日
- 2、登記時間：116 年 2 月 2 日至 116 年 2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 3、公告正取與備取排序：116 年 2 月 10 日
- 4、公開分發：11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三、轉入應繳之資料：

- 1、轉入登記表
- 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 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 4、居住證明文件
 - (1)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2)非房屋自有者(以下擇一)
 - A.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C. 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5、新生家訪同意書

伍、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參加公開分發之學生，將由備取名單依序補實。

陸、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光武國中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

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

本人_____及入學新生_____實際居住於光武國中學區內，同意光武國中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暨「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於 115 年 3 月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訪並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經貴校家訪查證後倘有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入學排序在所有符合資格審核新生(錄取順位第三順位)之後。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_____

戶籍地址：

新竹市東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社區名稱(若無社區名稱則免填)：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連絡電話(家用)：_____

新生以下列何種方式入學，請擇一勾選填寫

建物所有權狀、115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辦理入學

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辦理入學，公證房屋租賃契約金額：_____元/每月

注意事項：請完整填寫本同意書並於新生入學登記(3/14)當日繳交正本。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